

廉政英雄第 1 期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107 年 9 月彙編

「政」：政者正也，子率以正，孰敢不正。
「風」：風者氣之動也，風行則草偃。



壹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機關內部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，可否申請提供？

一、案例事實：

經濟部就一則法律適用疑義問題，致函向法務部洽詢，由於該問題涉及專業法規之適用，且關係不少人之權益，於是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，共同研商，獲得結論後，才把研商結論函復經濟部。王先生因為該案件解釋結果，會影響他的權益，所以，向法務部請求提供前述行政資訊，包括：法務部答復經濟部的函文，以及前述會議紀錄。不久，法務部函復王先生，僅同意提供前述函文，卻不同意提供該會議紀錄。請問王先生依法可否要求提供該會議紀錄？

二、法律研析：

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，並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，進而達成提昇行政效率之目標，行政資訊固然以公開為原則。惟部分特定資訊，基於其性質之考量，尚不宜公開，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、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、隱私。所以在法律上仍有一部分資訊是屬於限制公開的範圍。

依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的資訊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：（一）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。（二）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（三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。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，不在此限。（四）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（五）公開或提供有

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、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法令另有規定、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六）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
本案例的情形，屬於上述第（三）款「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。」此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後遺症（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），自應加以限制。

所以，王先生請求提供之 2 項行政資訊，其中法務部答復經濟部的函文，無應限制公開的情形，可以申請提供；而有關會議紀錄部分，基於前述理由，依法應不予提供。（參考法條：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）

貳、反詐騙宣導

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

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，設立「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」電話，提供民眾諮詢。

凡遇不明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只要撥打「165」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

請大家告訴大家，共同打擊犯罪，預防詐騙。

內政部警政署防詐十招

- 一、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：戒除貪念，遠離中獎詐騙。
- 二、不接「不顯示來電」電話，幫助您拒絕詐騙。
- 三、「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」是詐騙：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，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。
- 四、多管閒事當雞婆：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，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。
- 五、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：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，勿至不明商家，以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- 六、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、電話或個人影像，以免成為勒索肥羊。
- 七、小心網路援交陷阱：ATM 無法辨識憲警身分，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，以免遭恐嚇詐財。
- 八、網路購物要小心：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；「一手交錢，一手驗貨」交易有保障。
- 九、防詐騙 3 要領：「冷靜」、「查證」、「報警」。

十、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「165」：「165」
全年不打烊，受理諮詢、檢舉或報案。

參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「以爆炸方式表達對時勢之不滿，有何刑責？」

一、案例事實：

王大明遭逢失業許久，家中母親生病亦需醫藥費用，因而認為政府施政成效不彰、經濟衰退、失業等問題，以不滿時政之心，利用自己化工科系之背景及知識，購買電線、電池、汽油、引信、火藥粉等材料，自行製造爆裂物品後，以紙盒或背包作掩飾，先後多次放於公園內、捷運車站廁所內、政府機關周圍等處，有時爆裂物引爆，有時則無；幸因火藥成分低且引爆係選擇人少時間為之，均未造成任何民眾傷亡，因此研判王大明以抗議政府表達不滿之企圖甚為明顯，而故意傷害民眾之企圖較低。經長期偵查後終予逮捕到案。

二、法律研析：

王大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合（公園、捷運車站、政府機關周圍等）放置爆裂物品引爆致生公眾危險，符合刑法第186之1條第1項之「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、棉花藥、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罪名。王大明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製造爆裂物之情形，同時亦可能構成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7條第1項「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規定，以及該條例第7條第3項「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等罪名。檢察官起訴後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可能面臨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裁判。因此不論王大明本身動機如何，製造並放置爆裂物之行為均係嚴重違法之行為。

肆、檢舉專線宣導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諮詢服務專線：

02-2307-0445

檢舉信箱：

thbeth@thb.gov.tw。

廉政傳真：

02-2307-0489

二、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專線：

03-5891935

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：

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法務部廉政署「爆料」檢舉專線

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，不但全程保密，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最高還有1000萬的獎金喔！

檢舉貪污瀆職專線電話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、法務部廉政署

伍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「食藥署啟動「107年食用油脂業稽查專案」

食用油脂為國人每日膳食攝取來源之一，為強化其製造業者源頭管理，並配合1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「不完全氫化油不得使用於食品」，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稱食藥署）近日將啟動「107年食用油脂業稽查專案」，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,000萬以下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，並納入國內氫化油之輸入、製造等業者進行稽查及抽驗，以加強食用油脂之管理。

本次稽查重點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、食品業者登錄、標示、追溯追蹤系統、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、強制檢驗、食品添加物管理及產品回收至銷毀作業流程等項目之落實情形，並確認原料及其加工製程未使用不完全氫化油於食品，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所轄衛生局將依法處辦。

陸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

◆ 問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是否有門檻太高，實施不易等疑慮？

答：

（一）首善之區已有先例：台北市政府於民國89年，指示該府政風處制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，實施迄今，並無困難。

（二）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：本規範也參照美國、新加坡等立法例。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20元之餽贈；新加坡規定，外界禮物，一律回絕，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。對長

官退休給予的禮物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（約新臺幣 2,200 餘元）。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。

（三）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：本規範的目的，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，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，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，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應酬、演講等時，有所依據。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，原則上並不禁止，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，惟若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擴大教育宣導標語

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